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烤肉區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育亞（總）字第 1330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總)字第 100000454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育亞(總)字第 1020008416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荔枝園烤肉區，專供各單位教職員及學生社團、班級舉辦烤肉活動使用。
- 二、各單位教職員有意使用烤肉區請於三天前向總務處申請；學生社團、班級應於一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、各系所申請，經學務長、各系主任同意後核轉總務處辦理借用。
- 三、使用烤肉區時應注意使用場地及四周之水、電、火安全與環境整潔，嚴禁破壞設施。
- 四、申請使用烤肉區經核准後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伍佰元，使用完畢後應立即自行清理乾淨，並通知總務處事務組人員檢查合格後，方可退還保證金。
- 五、違反前述三、四項規定者，沒收保證金並通報借用單位主管議處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總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